

浙江省科技查新咨询协会

浙科查协[2026]标 002 号

浙江省科技查新咨询协会关于团体标准名称变更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浙江省科技查新咨询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浙科查协[2023]001号文件有关规定，为使标准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浙江省科技查新咨询协会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，聘请了行业专家，于2026年2月7日在杭州召开了由丽水市众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导发起的《AI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启动会暨研讨会，专家及各单位都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；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意见和建议，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，经研究讨论达成一致，团体标准名称变更意见为：《AI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》更名为《基于AI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管理规范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吴叶青 13857158405

邮箱：1041211342@qq.com

浙江省科技查新咨询协会

2026年2月8日

